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 14:10

會議地點：理學院 4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施院長因澤

紀錄：黃淑娟

出席者：黃家健副院長、李進發主任、陳焜燦主任、郭華丞主任、李林滄主任、梁健夫代表、李東昇代表(請假)、盧臆中代表、陳鵬文代表、沈宗荏代表、蔡亞倫代表、何孟書代表、陳惠玉代表、黃文敏代表(請假)、溫元亨代表

列席者：吳承倉助教(助教代表)(請假)、陳弘毅(職員代表)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擬增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簽奉研發處核備在案，並於 6 月 24 日書函通知系所、學程、中心知悉。

提案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簽報校核備在案，並於同日書函通知系所、學程及中心知悉。

提案編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科學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審議通過。

提案編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有關本院及各系所與九州大學工學院等相關單位簽約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准在案，並於 108 年 7 月 8 日完成簽約程序。

參、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科學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評鑑項目之配分百分比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科教中心研擬評鑑項目百分比如下：

| 項次 | 評鑑項目 | 配分範圍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組織功能 | 20% |
| 2 | 學術整合 | 15% |
| 3 |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| 50% |
| 4 | 其他 | 15% |

- 三、檢附 108 年 9 月 17 日「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」紀錄，詳附件 1-1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擬新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本院校友傑出成就，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」。
- 二、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」(草案)(詳附件 2-1)(略)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編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有關本院增設「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 107 年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「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案，教育部 107 年 05 月 23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80008729E 號函覆，本校理學院申請「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」，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。建議本學位學程於 1. 招生面：目前招生為 16 名學生，不符合規模學習效益，建議提高招生名額至一倍。2. 人力規劃：建議另增設一學士學位學程班主任及行政人員。
- 二、案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經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3 次校務會議」審議通過。另依據 108 年 2 月 27 日「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協調會議」會議決議，本院 109 學年度擬增設之「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為推薦第三序位，爰此，本院「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未能納入今年度函報教育部之申請案。另依 86 次校務會議教務處提報本案執行情形，說明擬將本案排入申請 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中綜合考量。
- 三、又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80008729E 號函，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修正總說明第六點，明訂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應有專任師資至少二人。本案前依本院 108 年 2 月 26 日主管會議紀錄決議：「在校支援提供 2 名專任教師員額與行政人員前提下配合辦理」。
- 四、綜合考量上述事由，本案尚需自行籌增招生員額、師資、行政人力及經費下，

擬請討論是否繼續提報增設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撤案。

提案編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應用數學系

案由：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「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」，並同時停招「計算科學碩士班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興教字第 1080200743 號函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由於近年來高速科學計算、機器學習方法與巨量數據處理與的快速發展，基於此類方法的人工智慧，其成果頗豐，隨之而來的影響力橫跨各領域，因而此次提案將本系計算科學碩士班的甲(計算科學組)與乙(大數據組)兩組整併，新設一以數學為本之「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」，將與本校具優勢的農業、生醫、財經、工程等系所合作，目標為培養能與不同產業接軌的跨領域人工智慧人才。
- 三、目前規劃增設「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」，俟教育部同意增設研究所時，同時停招「計算科學碩士班」。
- 四、檢附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計畫書(如附件 4-1)、計算科學碩士班停招計畫書(如附件 4-2)、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學生說明會會議紀錄(如附件 4-3)各 1 份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15:30)